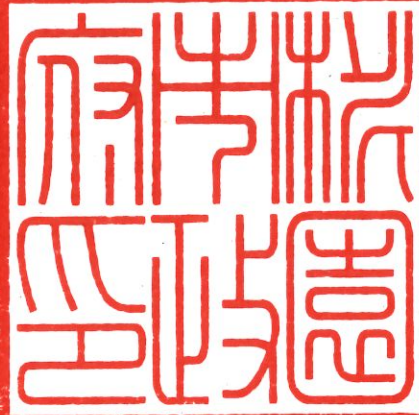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501943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出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產業用地並受理申請，歡迎合格廠商踴躍申購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- 三、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出售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出售標的物標示、用途及使用限制：
 - (一)出售標的物標示：本市觀音區白玉段5地號等7筆土地，請參閱出售須知內「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位置示意圖」及「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出售清冊」相關說明。
 - (二)出售標的物用途及使用限制：各筆土地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皆為工業區/丁種建築用地，使用限制應符合本園區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(含細部計畫)（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計畫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之使用。
- 二、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：產業類別以設廠從事高科技產業、物流產業、轉型升級之傳統製造業、新興產業、AI智慧自動化產業為限（詳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容許引進行業類別表）。
- 三、申請承購資格及條件：本園區土地出售係供商號、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進駐。
- 四、申請承購程序：自公告次日起受理申購，申購人應依本園區出售公告及出售須知規定，檢齊出售須知所列申購書件，並標示申購人名稱、公司地址，洽受託開發單位-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購。
- 五、售價：各筆土地均以每平方公尺 63,525元(每坪21萬元)出售。

六、應附具之文件(內容詳出售須知)：

- (一)申購人資格檢核要項表
- (二)產業用地申購表
- (三)申購人資格證明文件
- (四)申購土地承諾書
- (五)土地價金百分之三(3%)申購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
- (六)退回土地價金百分之三(3%)申購保證金之帳戶資料
- (七)共同申購協議書(非共同申購者免附)

七、其他應公布事項。

- (一)出售須知與申購書件之備(函)索：請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(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)—土地開發—土地標售專區—工業區招商專區(出售)，下載出售須知及申購書件，或於公告日後來函本府地政局地價科(地址：3305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10樓)索取相關文件，函索者請繕附書明收件人姓名、詳細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
- (二)申購書件收件地點：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南京東路六段380號1樓)。
- (三)申購人得於可出售土地中，依需求指定申購街廓並提出申購面積。惟考量園區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效益，本府保有最終調配申購土地面積、位置之權利。
- (四)申購人應於繳納第一期土地價款之次日起1.5年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，且於繳納第一期土地價款之次日起6.5年內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(建蔽率至少30%)。
- (五)本園區產業用地均依現況出售及點交，申購人應確實瞭解現況後再行申購，如有土地現勘及區位諮詢需求者，請電洽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電話：02-25456268)辦理。
- (六)申購人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(七)本園區產業用地出售相關規定請詳閱出售須知，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張善政